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12 點 10 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

主席：通識教育學院陳東賢院長

出席人員：111 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委員(如簽到表)

列席人員：教務長賴秋庚、進修部主任張蓺英、教務處課務組長吳慧君、進修部課務組長謝淑枝、教務處課務組劉怡姍(林金蒔代理)、進修部課務組陳慧蘭、電子計算中心系統維護人員胡哲維、楊惠君

紀錄：陳慧蘭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，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填答率、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；另結果總表及盒狀圖以紙本分送各系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2,276 門，有效問卷課程數 1,578 門，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計 698 門，教學評量成績選修課未達 3.5 分計有 1 門課程、必修課未達 3.2 分計有 0 門課程。

項目	部別		
	日間部	進修部	總計
應接受評量科目 (扣除法規免評科目)	1,385 門	891 門	2,276 門
有效問卷課程數	1,062 門	516 門	1,578 門
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	323 門	375 門	698 門
選修課未達 3.5 分	0 門	1 門	1 門
必修課未達 3.2 分	0 門	0 門	0 門

- 三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：

(1)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

題項順序	甲卷	題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8	19	20	21
		平均	4.639	4.661	4.634	4.642	4.659	4.647	4.633	4.604	4.632	4.587	4.565	4.656	4.601	4.567	4.567	4.563	4.626	4.558	4.569	4.554
大小順序	甲卷	題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8	19	20	21
		平均	4.661	4.659	4.656	4.647	4.642	4.639	4.634	4.633	4.632	4.626	4.604	4.601	4.587	4.569	4.567	4.567	4.565	4.563	4.558	4.554
大小順序	乙卷	題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20	21	19	14
		平均	4.672	4.650	4.632	4.637	4.616	4.656	4.625	4.631	4.618	4.588	4.573	4.664	4.597	4.523	4.569	4.564	4.616	4.547	4.564	4.557

(2)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：

卷別	題項	題目	平均分數 (A-Z 排序)
甲卷	16	老師在教學時，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輔導。	4.563
	19	有問題時，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。	4.558
	21	綜合而言，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。	4.554
乙卷	21	綜合而言，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。	4.557
	19	有問題時，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。	4.547
	14	課堂作業或測驗，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。	4.523

(3) 問卷題目如附件。

四、本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，將依期限填報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「C-5-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(一)」名單。

參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：擬增加期中教學意見調查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，題目：請同學提供對本課程授課之建議。
- 二、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，預設值設定為不開放，如需施作由教師自行進系統開放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請課務單位於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時通知本校師生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1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設值設定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，第 1 學期實施方式為「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，預設值設定為不開放，如需施作由教師自行進系統開放」。
- 二、本學期實施新設之質化**期中教學意見調查**，開放填答之課程與實際學生回饋如下表：

全校所有課程數	開放填答之課程數	開放率
2,560	260	10.16%

- 三、為推廣學生踴躍填答，擬將預設值修正為所有課程全部開放，如不需辦理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，則由任課教師自行進入系統，關閉作答。
- 四、本案經會議通過後，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實施期間由課務單位提供教師關閉填答時段及操作說明供教師參閱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、選修課程之平均分數低於標準者，是否修訂較為嚴格之改善措施，後續提會討論之。

提案二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獎勵機制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全校教學問卷填答率約為 59%、55%，另往年學生領取獎券皆會備取至第 2 至 3 梯，顯示獎勵活動吸引力不足；為鼓勵學生填寫問卷，使學生更有活動參與感、即時獎勵回饋及提高問卷填答率，擬調整現行獎勵機制：

(一) 修正填答時間與獎勵活動作業時程

1. 現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與獎勵活動作業時程如下：

項目	現行做法
填答時間	第 14 週~17 週
教師設定排除名單	第 16 週~18 週第 3 天
電算中心匯出分析結果	寒/暑假
獎勵活動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抽獎</div> 次學期紡織甲班填答結束後進行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發放</div> 抽獎公告後發放，於第 10 週前發放完畢(正取+備取)。

2. 因應化材系產學攜手紡織專班特性，該專班修課時間與其他在校生不同，故適用之行事曆亦與本校行事曆不同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階段別填答時間如下表：

階段別	對象	填答時間	備註
1	化材系紡織乙班	111/11/07~111/11/27	紡織乙班行事曆：第 11~13 週 全校行事曆：第 9~11 週
2	所有在校生 (不含階段 1、3 學生)	111/12/12~112/01/08	全校行事曆：第 14~17 週
3	化材系紡織甲班	112/02/06~112/02/26	紡織甲班行事曆：第 11~13 週 全校行事曆： 次學期預備週前一週~第 1 週

3. 化材系紡織專班人數如下表：

學期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化材系紡織甲班	47 人，共 4 班
化材系紡織乙班	58 人，共 4 班
全校學生總數	12,327 人(日間部 7,748 人；進修部 4,579 人)
化材系紡織甲班占全校生比例	0.38%
化材系紡織甲+乙班	0.85%

4. 依據上述資料，提出 A、B 修正方案，並列出優缺點如下：

項目	A 案	B 案
填答時間	階段別 2：第 14 週~15 週 階段別 1.3：維持該班行事曆第 11~13 週	階段別 2：第 14 週~15 週 階段別 1.3：維持該班行事曆第 11~13 週
教師設定排除名單	階段別 2：第 14 週~16 週第 1 天 階段別 1.3：維持該班現行方式	階段別 2：第 14 週~16 週第 1 天 階段別 1.3：維持該班現行方式
電算中心匯出分析結果	階段別 2：第 16 週 階段別 1.3：維持該班現行方式	階段別 2：第 16 週 階段別 1.3：維持該班現行方式
獎勵活動	抽獎 全校皆為當學期第 17 週第 1 天 發放 全校皆為當學期第 17~18 週	抽獎 日間部：當學期第 17 週第 1 天 進修部：(維持現行做法)次學期紡織甲班填答結束後進行。 發放 日間部：當學期第 17~18 週 進修部：(維持現行做法)抽獎公告後發放，於第 10 週前發放完畢(正取+備取)。
優點	1.當學期完成，學生獲獎有感，更有活動參與感。 2.獲獎者如為應屆畢業生可於離校前領取獎勵。	所有階段別學生都有機會參與獎勵活動。
缺點	紡織甲班無法於全校行事曆之當學期完成填答，無法參與獎勵活動。	進修部學生即時獲獎感並無提升，且獲獎者如為應屆畢業生會因次學期領取而放棄，致使備取梯次無改善。

(二) 禮券分配金額與名額修正

1. 參考各校如下：

學校	獎勵機制
勤益	每學期預算 7 萬：500 元禮券名額共 140 名 (日間部 80 名共 4 萬，進修部 60 名共 3 萬)，獎項為每人禮券 500 元。
臺科大	3000 元獎金 1 名、2000 元獎金 1 名、1000 元獎金 3 名、500 元獎金 10 名、300 元獎金 20 名
虎科大	200 元禮券或禮品共 100 名。
高科大	每學期預算 25 萬，名額共 1,300 名(學生數超過 1 萬)，獎項包含 ipad、1 萬現金、100 元禮券等等。

學校	獎勵機制
屏科大	每學期不同禮品(例如：頭獎為全校 20 名電競耳機、普獎為 100 元禮券等)，另有班級獎共 10 班，每班 3,000 元禮券。
北、雲、中科大	無

2. 獎項分為頭獎、一獎、二獎及普獎，並配合修正後各階段別之填答時間，個人所有課程於第一週(含假日)完成填答且為有效問卷者擁有所有獎項之抽獎權；第二至三週完成填答且為有效問卷者僅有普獎抽獎權，日間部及進修部修正後之獎勵規劃如下表：

日間部				進修部			
獎項名稱	禮券金額	人數	總金額	獎項名稱	禮券金額	人數	總金額
頭獎	3,000	3	9,000	頭獎	3,000	2	6,000
一獎	2,000	4	8,000	一獎	2,000	3	6,000
二獎	1,000	8	8,000	二獎	1,000	6	6,000
普獎	500	30	15,000	普獎	500	24	12,000
小計		45	40,000	小計		35	30,000

二、本案通過後，於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獎勵活動時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表決採 A 案辦理實施，教師設定排除名單之階段別 2 修正為第 14 週~16 週第 2 天，紡織甲班獎勵活動授權由進修部討論辦理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提案二修正後教學問卷填答時間，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如下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<u>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：</u> <u>(一)期中：第6-7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，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，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，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，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。</u></p>	<p>五、實施期間：第十四週起至第十七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期中教學意見調查。 二、調整實施期間，並修正為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階段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二) <u>期末：第14-15週</u> <u>實施，原則上以全</u> <u>校所有課程為實施</u> <u>對象，除書報討</u> <u>論、指導論文、實</u> <u>務專題、勞作與社</u> <u>會服務教育、明秀</u> <u>書院生活與學習，</u> <u>不列入評量範圍。</u></p>		
<p>六、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 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 以上始為有效問卷， 其中若有下列情形 者，則屬無效問卷， 不列評量計分： (一)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4.3，且反向題分數≥ 4 (二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≤2，且反向題分數≤2</p>	<p>六、實施範圍：原則上以 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 對象，除書報討論、 指導論文、實務專 題、勞作與社會服務 教育、明秀書院生活 與學習，不列入評量 範圍。受評量科目填 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 問卷，其中若有下列 情形者，則屬無效問 卷，不列評量計分： (一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4.3，且反向題分數≥ 4 (二) 非反向題平均分 數≤2，且反向題分數 ≤2</p>	<p>實施範圍併入第五條。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(修正案)

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4 號函頒

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，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學單位、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，特定「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。

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、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。

三、問卷分為甲卷「一般課程」，乙卷「實驗、實習課程」，丙卷(校外實習課程)，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。

四、問卷內容題目採 5 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 分為非常同意，1 分為非常不同意。

五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：

(一) 期中：第 6-7 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，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，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，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，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。

(二) 期末：第 14-15 週實施，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，除書報討論、指導論文、實務專題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、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，不列入評量範圍。

六、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，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，則屬無效問卷，不列評量計分：

(一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 4.3 ，且反向題分數 ≥ 4

(二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≤ 2 ，且反向題分數 ≤ 2

七、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，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部課務組。

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。

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，必修課程低於 3.2 分、選修課程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：

(一) 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於學期第十四週前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留存。

(二) 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

(三) 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

九、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 4.0 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十、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，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，視需要得另訂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」。

十一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本會議程資料請提早發送委員參閱。

陸、散會：(13:10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甲卷(一般課程)

一、綜合評估-學生自評

我的出席狀況：全勤 缺課1~4次 缺課5~8次 缺課9次以上
 在課餘時間，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：6小時以上 3-6小時 1-3小時 1小時以內
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：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

二、教學評量 (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分為非常同意，1分為非常不同意)

構面	題目
時間、地點	1.教師能準時上、下課。
	2.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、補課。
	3.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、地點。
	4.教師不無故缺課。
教學準備	5.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，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。
	6.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認真。
	7.教師授課準備充分。
	8.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(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講義、影片、案例或實例討論等)有助於該科的學習。
教學實施	9.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。
	10.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，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。
	11.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。
教學評量	12.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。
	13.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，設計作業、報告或測驗。
	14.課堂作業或測驗，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。
	15.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(如作業、測驗、報告、作品展示、學習態度等)，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。
教學輔導	16.老師在教學時，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輔導。
	17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。
	18.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。
	19.有問題時，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。
綜合評估-課程評估	20.修習此教師的課，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。
	21.綜合而言，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。

三、質化意見

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(同學陳述時，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，希望是誠懇的、有建設性的)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乙卷(實驗、實習課程)

一、綜合評估-學生自評

我的出席狀況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全勤	<input type="radio"/> 缺課1~4次	<input type="radio"/> 缺課5~8次	<input type="radio"/> 缺課9次以上
在課餘時間，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6小時以上	<input type="radio"/> 3-6小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1-3小時	<input type="radio"/> 1小時以內
我投入課程的態度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很用心	<input type="radio"/> 還算用心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用心

二、教學評量 (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分為非常同意，1分為非常不同意)

構面	題目
時間、地點	1.教師能準時上、下課。
	2.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、補課。
	3.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、地點。
	4.教師不無故缺課。
教學準備	5.實驗/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。
	6.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。
	7.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、材料使用方法及實驗步驟。
	8.實驗/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。
教學實施	9.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。
	10.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，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。
	11.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。
教學評量	12.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。
	13.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，設計作業、報告或測驗。
	14.課堂作業或測驗，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。
	15.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(如作業、測驗、報告、作品展示、學習態度等)，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。
教學輔導	16.老師在教學時，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輔導。
	17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。
	18.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。
	19.有問題時，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。
綜合評估-課程評估	20.修習此教師的課，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。
	21.綜合而言，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。

三、質化意見

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(同學陳述時，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，希望是誠懇的、有建設性的)：